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0〕016号

关于印发《住建领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工作指引》等四个工作指引及《住建领域 项目申请复工、开工流程》的通知

各科室、部、中心，全市建筑企业、建设项目：

现将《住建领域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工作指引》《住建领域疫情“防输入”工作指引》《住建领域疫情“防扩散”工作指引》《住建领域员工上岗出入通行工作指引》等四个工作指引及《住建领域项目申请复工、开工流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2日

住建领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工作指引

在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为切实保障我市建筑企业、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开工，经广德市住建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实施住建领域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工作指引。

1.各建筑企业、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该企业、建设项目防疫工作负总责。

2.企业、项目须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物资配备、人员管理、就餐安排及督查检查等具体工作，要有具体工作安排和计划。

3.企业、项目须明确专人向市住建局质监站每日报送工作人员健康状况、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4.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相关要求予以补充。

5.本规范仅限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具体由广德市住建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住建领域疫情“防输入”工作指引

在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为切实保障我市建筑企业、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开工，经广德市住建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实施住建领域疫情“防输入”工作指引。

1.建设工人实行全员实名制（含工地、项目现场所有人员）。

2.广德籍本地工人须签订《企业员工上班前疫情防控隐患排查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详见附件），载明本人春节期间未离广、未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患者、近期内未有咳嗽、发热等情况；并由村委会或社区开具本人近14天未离广返广证明。

3.宣城市范围内工作人员接到企业复工通知后，须持企业复工通知凭证（微信图片、通知打印均可），到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签署并取得《确认书》。

4.其他一般省市来广工人须签订《确认书》并由户籍或居住地村委会或社区开具相关证明，并提供乘坐公共交通的人员须提供票据、路线等信息，到广后由所在企业统一组织隔离14天，无异常后方可返岗。

5.湖北、浙江、江苏、广东、河南、湖南等省份重点疫区工人暂缓来广。

6.有条件的企业、项目可委派专车集中接送往返的员工，或采取私家车拼车等方式返广就业。同时，所在企业要做好接送车辆和人员信息登记，及时报我局备案。

7.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相关要求予以补充。

8.本规范仅限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具体由广德市住建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住建领域疫情“防扩散”工作指引

在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为切实保障我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开工，经广德市住建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实施住建领域疫情“防扩散”工作指引。

1.实行封闭管理，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凭通行证进入项目现场，需实名登记，进出时须测量体温。

2.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一人一天配备口罩不少于两只）。

3.项目工地公共区域（办公区、厕所、宿舍等）定期进行消毒（一天不少于一次）。

4.工地现场显眼位置须设置醒目的防疫宣传标语、防范知识等。

5.实行集中送餐、分散就餐、集中处理餐余垃圾，明确专人负责。

6.工作人员离开工地、项目现场后须遵守市防疫指挥部各项工作要求，疫情相应期间不得离开广德市。

7.严格控制与项目工地有业务联系人员进出项目工地现场。

8.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相关要求予以补充。

9.本规范仅限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具体由广德市住建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住建领域员工上岗出入通行工作指引

在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为切实保障我市建筑企业、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开工，经广德市住建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实施建筑企业、建设项目员工上岗出入规范。

1.经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审批同意复工开工的建筑企业、建设项目，按批准的人员名册到市住建局领取企业、项目员工上岗通行证并填写详细信息，由企业、项目盖章。

2.经市住建局对通行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使用。

3.企业、项目员工上岗通行证实行“一人一证”，证件仅限本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使用。

4.已经盖章核发的企业员工上岗通行证，市域内通用互认。市内各交通卡点、村（社区）、居民小区对持证人不再进行身份查验，按规定进行体温测量，正常者可通行。

5.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相关要求予以补充。

6.本规范仅限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具体由广德市住建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住建领域项目申请复工、开工流程

1.建筑企业、建设项目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及复工开工工作方案，报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审核后，由建筑企业、建设项目书面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

2.市住建局质监站组织对提出申请的建筑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复核。

3.由市住建局复核同意后上报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审批。

4.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审批同意后建筑企业、建设项目方可复工、开工。

附件：

企业员工上班疫情防控隐患排查确认书

姓名：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家庭详细住址：_____

工作单位名称：_____

工作单位地址：_____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请准确填写下列问题：

1. 您所居住的村或社区是否有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2. 春节期间是否离开过广德市（人员所在地县市）？

是（离开时间_____，返回时间_____，
外出地点_____） 否

3. 是否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患者？

是 否

4. 本人或密切接触者在近期内是否有咳嗽、发热等情况？

是 否

5. 过去两周，您是否乘坐过以下交通工具？

飞机 火车 大巴 轮船 拼车 其他

6. 企业复工时间_____，本人赴企业上班时间
_____，预计返回住地时间_____。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信息属实，无任何隐瞒谎报情况，因个人隐瞒而造成任何后果由本人负责。

同意 不同意

该确认书经本人签字后，并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盖章后生效，作为其本人于_____赴_____上班期间交通管制通行证，请予以放行。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企业、员工各执一份。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盖章：

日期：

本人签名：

日期：